佛學半月刊

上海[illegible]園路一五四號佛學書局電話三五五二四

華嚴宗專號（其二）

持松編

華嚴經之文義綱要

夫華嚴經。乃摩訶毘盧遮那之秘藏。稱法界之極說。一代之經王。唯佛與佛之妙典。故其所說三世常恆。盡不可說。不可說微塵劫海。說無休息。今例依賢首大師就閻浮弘通結集流傳之晉譯經本。略分五分。所謂一教起因緣分。乃至第五依人證入成德分。初分之名。出親光論師佛地經論第一。彼云總顯已聞。及教起時。別顯教主。及教起處。慧遠法師。云緣起淨機分。智正法師名序分。即道安法師三分科中第一也。以說一經所起之因緣由序故。此品所明。爲舍那說法之相。約三世間圓滿。初列菩提樹下成道之莊嚴。爲器世間圓滿。舉師子座上佛身。爲智正覺世間圓滿。後舉十方微塵數菩薩大衆。爲衆生世間圓滿。次從佛師子座顯現之海慧菩薩。以偈讚歎佛德。說華藏世界六種十八相震動。此爲一經所起之因緣、而此經以主伴具足故。說此序品時。同時即說十方微塵世界之華嚴序品。以示無盡說法也。第二從盧舍那品以下。爲一經正宗。佛地經論名聖教所說分。乃正顯聖教所說法門差別故。其中盧舍那一品。名舉果勸樂生信分。慧遠法師名標宗策進分。智正法師名舉果勸樂分。此品所明。佛在寂滅道場。加被普賢。普賢入一切如來淨藏三昧。觀五海。說十智。出定後。廣說舍那境界。及蓮花藏世界之相。復略顯普莊嚴童子昔時之因行。即舍那過去之因緣。即示修普莊嚴之因。證盧舍那之妙果。所謂舉舍那圓滿依報之果。生衆生信樂也。次即修因契果生解分。以前分既舉舍那之果。勸衆生信受奉行。以下即修其因行。契十身具足之佛果。爲領解此因果之相狀。即示第二會十信。第三會十住。第四會十行。第五會十回向。第六會十地。與果上之相。非但生信而已。乃正修信住行向地五位之圓因。成舍那之滿果。以諸菩薩。解知因果之相。故名修因契果生解也。慧遠法師。名顯道策進分。智正法師名修因契果分。此從第二普光明殿會初如來名號品。至第六他化自在天會終。寶王如來性起品三十品所明也。次託法進修成行分。乃第七重會普光法堂會。離世間一品。慧遠法師。屬前顯道策進分。智正法師爲次依人證入分。此分所明。乃前分既說依法起解。故今分依解起行。依託五位及佛果之法。修成二千行法。爲對普慧菩薩二百問。普賢菩薩每一問必答十。合成二千行法。此行依託六位事法中。漸次進修。是今分所詮也。次依人證入成德分。乃第八祇園重閣會。入法界一品。慧遠法師云願果流通分。智正法師云依人證入分。佛地經論。云依教奉行分。乃顯彼時衆。聞佛聖教。歡喜奉行故。賢首大師。謂此經無流通。而云依人證入成德。此品所明。一品之中。有本末二會。本會。佛自入師子奮迅三昧。祇園精舍。忽現淨土。三世間圓

第11卷 第9期 第252

本期要目

華嚴經之文義綱要
一教起因緣分
二舉果勸樂生信分
三修因契果生解分
四託法進修成行分
五依人證入成德分
文錄：題阿彌陀經圖……佩瑛
普與衆生求生極樂偈……
王顯祥老居士爲子授室……江謙
蔬食宴賓……廣覺
佛學答問：廿九則
消息：八則

第十一卷第九號
第二五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佛學半月刊社
地址：上海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今夏出版　新修大正大藏經
[illegible]冊二二冊價全部一千百元寄費二元[illegible]
[illegible]十日出一冊五元寄費十元[illegible]

滿。諸菩薩從十方如雲來集。爲菩薩故。以普賢開發。世尊放光。文殊讚歎。示頓證之法門。即依佛菩薩之人。證入法界處。而名依人證人也。清涼云大宗顯證法界分。又末會之中。有攝比丘會攝前下會。攝善財會三會。此中攝善財實說。善財童子。依佛菩薩之勝友。漸漸證人法界。成勝德之相。故名依人證人成德分。清涼名一八爲位證分。如是則八會三十四品。要不外乎五分也。五分之中。初教起因緣分。爲序分。且從不論。第二以下四分。若大判之。乃次第信解行證三生菩提心也。然此信解行證。若細判之。義有重重。即五分中所明五位。一一有信解行證。依十信位中。有信解行證。十信滿心成佛。十住位中有信解行證。依十住滿心成佛。非但行向地等。皆滿心成佛。更進而五十位中。每一位。悉成佛。此即一位即一切位。一成一切成。行布即圓融。圓融即行布。因果無礙。差別平等相即故也。如此一經要旨。不出信解行證四字。然此四字。尤唯證人法界之證字。最爲肯要。所謂舉果以勸衆生之信。修因契果以生解。託法進修以成行。次第無非皆爲證人一法界之眞理。所謂一經。雖有八會三十四品。而要歸於信解行證之四法。故後通歸於證之一法也。此上約能詮之文。以明五分要旨。今更約所詮之義。以明一部之綱領。依探玄記云。江南印敏二師。以因果爲宗。[illegible]。以法界爲宗。慧光律師。以因果理實爲宗。賢首大師。以因果緣起理實法界爲宗。此中因謂信住等五十位。果即十身舍那。然此因果。非但一類。總有[illegible]不同。名[illegible]

果德。次說普莊嚴童子之因果。即示修普莊嚴之因。得舍那之果。以生行者之信心。二差別因果周。又名修生因果。生解因果。從第二會初如來名號品。至第六會中。佛小相光明功德品。二十八品。於中初二十五品。差別因。明五十差別位次。後佛不思議法品。如來相海品。佛小相光明功德品。說佛果體相用三德。差別之果相。此一周從十信。漸次進至佛果。故名差別因果也。三平等因果周。又名修顯因果。成出現因果。第六會中普賢菩薩品及寶王如來性起品所明。普賢品中明鎔融前信等五十位差別因。而歸普賢自體之平等圓因。性起品中明融前差別果。而歸性起部斷之舍那平等滿果。此差別平等二周因果。若尋其本。是一。但若約寄顯。則名差別。約直顯。則爲平等。前爲行布。後爲圓融。是故因必具果。果必該因。此二與本不二不離。故以因取。則爲菩薩之普賢圓因。以果取。則爲舍那滿果。因果互相融攝。無別。故名平等。此平等因果。若寄三乘差別之機說時。則因果歷然。故爲差別。四成行因果周。又名出世因果。即第七會離世間品所明。此品初說二千行法。明五位因行。後示八相作佛之果相。此二俱成普賢之行。故名成行。五證入因果周。又名入證。即第八會入法界品不明。此品初說佛自在大用。後明善財童子。廣求勝友具修因行。終證入法界之益。此中初佛果大用。爲所入之果。善財修行爲能入因。若因若果。悉不外證入法界。故名證入。上來略明五周因果差別。要不出普賢一因。[illegible]一果。果該因因該果。因家之果。[illegible]

中所由現之[illegible]起德相故也。而此一因一果法門。若從[illegible]然論之。則爲信解行證四法、圓[illegible]文不外證之一法。舒則四。卷則一。今將所詮之義旨明矣。蓋文義二法。乃本宗二大綱領。一家奧妙。皆盡攝此中。天台所說。只教觀二法。定一宗大綱。彼藏通別圓四教淺深。原依觀心淺深。所謂藏教觀生滅四諦。通教觀即空四諦。別圓二教。[illegible]觀無量無作四諦。只觀心之不同。故成教相差別。本宗則不以機之趣入爲本。而以法之流出爲本。要示果上顯現之法門。即以文義爲一宗綱要。談文義一致。乃此經所以迥超餘經者也。如上所說。此經雖廣漢六十卷。然約文則五分。約義則五周因果。此二併歸信解行證。又收入證之一法。於此足知文義一致。爲一宗綱格也。所謂文。所謂義。歸於一致。即因果緣起。理實法界。因緣起。即普賢法界。果緣起。即舍那法界。因果無礙。即理實法界。此義蓋一經全體宗趣。同時亦五周因果各各之宗趣也。例如舍那品。以化主內證法智爲體等。乃果緣起。以助化主人定爲體等。乃因緣起。此二圓融無礙。即理實法界。以下各會各品。皆如是。探玄記以一經宗趣。爲因果緣起理實法界。開爲十對。言五周因果。其意全在此也。至下則文科與義科合條爲骨幹。統收七處八會。詮明因果緣起理實法界之義旨。茲就主要品會。述其要旨焉。

其一　教起因緣分　摩竭提國寂滅道場會世間淨眼品

此品爲一經之因緣由序。若配三分科。則爲一經總序分。[illegible]世間淨眼者。世間出法。淨眼喻[illegible]。[illegible]有三種。[illegible]一器世間。是所依處。[illegible]

八寶香末重訂售價

此香仰遵古方用藥料配合後內原料發深不得不改訂玻瓶四兩裝價十八元玻瓶三兩裝十五元試用散裝每兩四元半

[illegible]
一[illegible]性清淨之真源
也。二現像義。謂淨法身中現像也。三照曜義
、觀音眼如明珠。能照曜法界法門也。而此三
世間。乃總三世間。故上三義相通。互融無礙
。諸經通例。有證信發起二序。此經則如是我
聞二句。為證信。其他四句、通證信發起。故
此經之時處主衆四成就。非通途可比。時則二
七日始成。復為遍三際念劫圓融之時。處則寂
滅道場。復為圓滿器世間華藏海。主則於一切
法成最正覺者入一切世間三身平等。復為十身
圓滿法界身雲。衆則內外同生異生。而十五衆
。復為數圓滿。行圓滿。德圓滿。供養圓滿。
法界緣起法門之衆。故此經於圓滿時。在圓滿
處此主說此衆聞之大法門。即為稱普說之經。
與結集流傳之經不二也。應逐機末發。隨衆生
機。隨時發起因緣者不同。乃諸佛法爾必說。
主伴具足之法輪。故此經總序分。皆十方微塵
世界海同時俱說之事儀序分也。

其二　衆果勸樂生信分　盧舍那品

此為正宗。如來於寂滅道場。以本願力。加被
普賢。入一切如來淨藏三昧。觀花海。說十智
。出定更說偈及長行。廣說舍那覺界。又說普
莊嚴童子昔時之因行。成舍那之果。以生衆人
之信心。此品分二段。一諸菩薩作念。何等是
諸佛境界等。為大衆疑請分。後段如來現答分。
分十要。一如來知菩薩等心之所念。於面門及
一一齒間。放佛剎塵數光明。集十方菩薩衆。
為面光集衆分。二如來欲令大衆知佛境界故。
由眉間白毫相。放一切寶色燈明雲光。顯現助
化主普賢菩薩。為毫光示法分。三普賢於如來
前坐蓮花藏師子座。入如來淨藏三昧。為法主
入定分。四人定已。十方諸佛悉現。以願力故

[illegible]
。見十方佛伸右手摩普賢頂。故為普賢說法。
為大衆同請分。六普賢承佛神力。在定內觀五
海。說十智。為定內論說分。七菩薩從三昧起
。現瑞示益。為起定成益分。八歎一切如來毛
孔及諸光明讚歎。為毛光讚德分。九許大衆之
請。為許說令喜分。十菩薩即為大衆。廣說十
種世界海事。為正陳法界分。此乃一品大綱。
至於此品正說分之正陳法界大綱。則此一分為
所信因果。其果法。則因前大衆疑請。說十世
界海。至第十壞方便世界海。別說蓮花藏世界
。蓋此間所明。為華嚴經宇宙觀。解說此世界
。如何成立。依何力存在。如何形相本體。表
示此宇宙。非自然成。非獨衆生業感。乃如來
神力。法應爾故。衆生行業故。一切菩薩應得
無上道故。普賢善根故。等等。而成此大宇宙
也。或依虛空。或依一切寶。或依佛光明等。
而住。或方形。或圓形。或非方圓。種種形狀。此
大法界。大宇宙。乃十身舍那所居之淨土。即所
信之果法。其次論因行者。則大衆問一切菩薩所
修行海。即說過去普莊嚴童子之因緣。先得十種
三昧。為自分行。後遇離垢清淨眼王如來。得念
佛三昧。乃至甚深法樂三昧等。為勝進行。童子
信得普法。圓融諸位成佛。雖由行位見新成佛
。而理上則舊來成佛。是所信因行也。晉譯舍
那一品。唐譯開如來現相品。普賢三昧品。世
界成就品。華藏世界品。毘盧遮那品五品經文

其三　修因契果生解分　從普光法會。如來
名號品。至他化自在天會寶王如來性起品。
前分明所信因果。此下說得果之因。能契合十
身具足之佛果。使了解此因果相狀。故從第二
會示十信。乃至第六會說十地佛果相。故名修

至第六會小相品。二十八品。顯差別因果。又
名修因契果。前二十五品說五位因。後三品說
果。次普賢行品。性起品。為平等因果。又名
性起因果。普賢品會信住等差別之因。而說普
賢廣大之因行。性起品會三德差別之果。示舍
那廣大之果德。前二十八品中。從如來名號至
賢首品。六品。即第二會普光明會。又云十信
會。此中名號品。說佛之身名普遍。四諦品說
諸佛語語遍周。光明覺品說佛舒身意光。擬廣
開覺。菩薩明難品。說信位正解十種甚深。淨
行品說信位淨行一百四十願。賢首菩薩品。說
信位德成。廣攝諸位。乃至成佛。六品中前三
為所緣所信之果境。後三為能緣能信之因行。
次從佛昇須彌頂品至明法品六品。即第三忉利
天宮會。約法名十住會。法慧菩薩。承佛加被
。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說十住法。法慧入定
。表十信慧解之法。六品之中。初二品明方便
發起。即當會序分。後四品當會正宗。正宗中
初三品是當位行德。後一品是勝進。三品中十
住品明十住。梵行品明行。初發心功德品歎德
。又此三品。初解。次行。後顯德。

第二普光明殿會（十信會）
- 所緣果境
  - 身——如來名號品
  - 口——四諦品
  - 意——光明覺品
- 能緣因行
  - 解——菩薩明難品
  - 行——淨行品
  - 德——賢首菩薩品

第三忉利天會（十住會）
- 序分
  - 果——佛昇須彌頂品
  - 因——菩薩雲集說偈品
- 正宗
  - 自分
    - 解——菩薩十住品
    - 行——梵行品
    - 德——初發心功德品
  - 勝進分——明法品

小張彩色全堂佛像

本館今將四如三保〔?〕……來世合像大菩薩四大金剛法……[illegible]

次從佛昇夜摩天宮自在品至十無盡藏品。四品。即第四夜摩天宮會。約法名十行會。功德林菩薩。承佛加被。入善伏三昧。說十行法。功德林入定。表十行勝德建立。四品中。初二品爲當會序分。後二品正說分。序分中昇夜摩品是請佛序。說偈品是讚佛序。又初果後因。初能化後所化。正宗二品中。初十行品是明所行。十無盡藏品。顯其所成。又初位後行。初自分。後勝進。次昇兜率品。兜率偈讚品。迴向品。三品。即第四兜率天宮會。約法名十迴向會。金剛幢承佛加被。入明智三昧。說十迴向法。金剛幢表十迴向大願堅固。獨自標出。三品之中。初二品序分。後一品正說分。序分中初品佛序。後一品讚佛序。此會無勝進分者。以攝前十住十行。總爲趣地方便故。迴向當體。自是勝進也。

第四夜摩天會（十行會）
- 序分
  - 請佛序—佛昇夜摩天宮品
  - 讚佛序—夜摩天宮說偈品
- 正宗
  - 自分—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
  - 勝進分—菩薩十無盡藏品

第五兜率天會（十迴向會）
- 序分
  - 請佛序—昇兜率天品
  - 讚佛序—兜率偈讚品
- 正說—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

次從十地品至寶王如來性起品十一品。即第六他化自在天宮會。金剛藏承佛加被。入大智慧光明三昧。說十地法。金剛藏表含攝十地無漏之行深破障。智際具德十品之中。初從十地品至小相品九品。明緣修因果。後普賢性起二品。辨性德因果。初九品中。自十地品至住處品。六品。明因位德滿。不思議法品以下三品。明果位德現。前六品中。十地一品。顯證位。十明品等五品。明位中行用。又十地品。顯證位已滿。十明等五品。明其勝進行用。[illegible]

六品之修生因滿。附下顯勝因果圓。其中不思議法品。總顯佛德體用殊勝。相海品。別顯勝德之相。小相品。別顯勝德益用。普賢品。明普賢圓因。性起品。顯性起滿果。即表依圓因證舍那滿果。

第六他化自在天會
- 修生果因
  - 修生因
    - 自分—十地品
    - 勝進
      - 自利
        - 十明品
        - 十忍品
        - 心王問品
        - 壽命品
      - 利他—住處品
  - 修生果
    - 體—不思議法品
    - 相—相海品
    - 用—小相品
- 修顯因果
  - 圓因—普賢品
  - 滿果—寶王性起品

以上略說修因契果分要旨。然此一分中。若配五周因果。乃爲差別平等二因果。即此分三十品中。初二十八品差別因果。說五位差別因。並佛三德差別果相。後普賢性起二品。平等因果。示普賢自體圓因。與舍那平等之果。又此分自五會說法中第二普光法堂會。至第五兜率天會。四會。是開地前信住行向四十位之階次。第六他化天會。說地上十地位次。二祖搜玄記依地前諸會。與第六會比對。說有四別。一漏無漏別。二本末別。三共不共別。四位別。三祖探玄記說有五別。一前漏此無漏。二前末此本。三前不共此共。以前是普賢德故。此十地通共三乘人天等故。四前但論因行。此會通果。五前行位。此明證位。

其四　託法進修成行分　第七重會普光法堂會離世間品

前分既說依法起解。今分即說依解成行。以明聞教行法爲兩途。故名託法進修成行。諸（?）行因果也。一品一會。如來在普光明殿。[illegible]

華嚴三昧。十方一切世界。六種十八相震動。出微妙音。一切世界。無不聞者。然後從三昧安詳而起。時有普慧菩薩。問出何等爲菩薩依果。何等爲奇特想。何等爲行。何等爲善知識。何等爲勤修精進等二百句。普賢依此從容說十種依果等。一問十答。共二千答。名二千行法。探玄記謂二百問中。次第爲信住行向地。及究竟位。普賢二千答中。即準此而答諸位行法也。又解此行法。開五門。一約因果。二分行位。三顯普別。四明互攝。五辨行相。二千行稱於位。若位隨行成。則位融而行實。然行是圓融自在。故位亦圓融。一行遍六位。一位該二千。無礙自在。前後無壞。而成普賢大行。乃此分之綱要。探玄記將此品所明。分爲八段。一序分。此下明三世間圓滿。二三昧分。說普賢入定。三起分。說三昧事訖。說時至故。安詳出定。四請分。說普慧知諸大衆雲集起二百問。五說分。說普賢應請答二千行法。六結勸修學分。指如上所說。並是三千諸佛所說。結勸修學。七表瑞證成分。說動地放光等說經表瑞。讚其善說。八偈頌分。總以二百三十頌。頌上來所說。

其五　依人證入成德分　第八祇園重閣會入法界品

上來既說依法起解。依解起行。故此品明由此行。證入法界法門。即五周因果中第五證入因果。又爲第五依人證入成德分。說善財童子。依佛菩薩等五十五位善知識。證入法界。成緣性德。入法界有能入所入之別。所入法界者即所緣之理。能入法界。即能觀之智。若云以智證理。且說能所之別。然能證智所證理。實爲一致。故設入果海時。能所不二。[illegible]

特大號
機製八供器
八供器爲滿衛殿要供器向由北平專製人工所造不免參差且顧兌周係其價其局本局特製鋼機精造紡巧勝瓏人於奕遠盆每件九二廿半元

■。代表所入之法界。善財代表能入之法界。所則能入法界。投歸所入法界。爲一品之歸趣也。探玄記明所入法界義有五門。一有爲法界。二無爲法界。三亦有亦無爲法界。四非有非無爲法界。五無障礙法界。此五門各二。總成十門。云十門五對。就能入法界有五門。一淨信。二正解。三修行。四證得。五圓滿是也。此能入所入之關係。有二門。一隨一能入通五所入。從一所入。通五能入。二如五能入次第。各各入所入五中。類別法界。亦有五門。一所入。二能入。三存。四亡。五無礙。所入中有五重。法法界。人法界。人法俱融法界。人法俱泯法界。無障礙法界也。法法界有十法界。事法界。理法界。境法界。行法界。體法界。用法界。順法界。違法界。教法界。義法界也。此十法界。同一緣起。無礙鎔融。一具一切。重重無盡。人法界亦十。人天男女。在家出家。外道。諸神。菩薩。佛也。此十法界。並緣起相分而無雜。善財見已。便入法界。故名入法界也。人法俱融法界者。前十人十法。同一緣起。隨義相分。融攝無二。人法俱泯法界者。不等果海。離於言數。緣起性相。俱不可說。無障礙法界者。於前人法。一異無障。存亡自在。大能入亦存亦亡。身智俱泯圓也。以上如是重重類別。若就位明入法界者。所入法界。大位有二。因果是也。因即文殊普賢所現法界法門。屬前人法因位所收。果即如來師子奮迅三昧所現法界。屬前人法佛果所收。能入法界亦二。果即諸菩薩頓入法界。是此品本會所明。因即善財漸入法界。是此品末會所明。若因若果。若能若所。無礙圓融。唯證入無外法界。故名證入因果。此品大分爲二。本會末會是也。本會明果法界。末會明因法界。又前頓入後漸入。前總後別。此二無礙。圓融自在。就本會中大分爲十。一序分。二請分。三三昧分。四現淨土分。五集新衆分。六舉劣顯勝分。七偈頌讚德分。八普賢開發分。九毫光示益分。十文殊述德分。其大要義乃世尊在舍衛國祇園大莊嚴重閣講堂。普賢文殊爲上首。與從光幢菩薩等五百人俱。又列五百聲聞。及天王等座。(序分)此等大衆。咸嘆佛德。念請果法。(請分)時世尊知大衆心念。以大悲身。依大悲門爲首。隨衆生根。入師子奮迅三昧。(三昧分)時一切世間。普皆嚴淨。講堂忽然廣博無量。莊嚴徧地。(現淨土分)時十方各各過不可說塵數世界海。各有一世界海。每一世界海。各有一佛一菩薩。與塵數菩薩俱來。各現神變。以佛神力故。剎那頃。悉來充滿。(集衆分)時舍利弗。目連。迦葉。等五百聲聞在座。而皆不見如來自在莊嚴境界等。亦不見菩薩大會境界。此顯修習之各異。智慧境界之不同。如雪山之藥。非良醫莫辨。(舉劣顯勝分)時明淨願光明菩薩等說偈讚佛德。(偈頌讚德分)時普賢觀察大衆。欲重開發顯現照明。以法界等方便。廣說師子奮迅三昧。廣明依正自然勝用。(普賢開發分)時世尊欲諸菩薩安住師子奮迅三昧。從眉間白毫放大光明。普照十方世界海。爲大利益。其光名普照三世法界門。不可說塵數光明。以爲眷屬。(毫光示益分)文殊承佛力觀察十方。以偈讚祇園莊嚴。時一切菩薩。以如來三昧照故。皆得不可說塵數大悲法門。各各於一一毛孔。出塵數光明。一一光出剎塵菩薩。廣作佛事(文殊述德分)上來本會終。次末會大分三會。一攝比丘會。二攝龍王會。三攝善財會。攝比丘會所因。乃文殊從善安住樓閣出。與一切同行菩薩俱。金剛力士隨侍。詣佛所禮足。設供。遊行南方。時舍利弗。承佛力。見文殊遊南方。乃隨之行。與海慧等六千比丘。來菩薩所。稽首。由菩薩說法。勸修普賢行。皆得無礙淨眼三昧。具足一切佛法。次攝龍王會者。文殊既已成就諸比丘菩提心。乃與眷屬。次第南遊。至覺城東。住莊嚴幢娑羅林中。大塔廟處。此爲過去諸佛遊止處。菩薩即於此說普照一切法界修多羅。有萬億修多羅爲眷屬。時大海中有無量千億龍王。與眷屬俱詣此聞法。厭離龍趣。求正佛道。捨龍身生天人中。一萬龍王。成正菩提。得不退轉。次攝善財會者。時覺城人。聞文殊在大塔廟處教化。一千優婆塞及優婆夷。童男童女。各各五百。來詣禮足。退座一面。童子中有名善財者。爲五百童子之首。聞文殊說法。即開發本有菩提心。起大勇猛心。願速圓普賢行。文殊即讚歎之。勸其應親近善知識。請問如何修菩薩道。具普賢行。於是善財。單身孤影。以大勇心。依其指示。漸次南行。尋善知識。先登可樂國。和合山。謁功德雲比丘。得念佛三昧門。如是其次經歷第五十三海潮國。大莊嚴藏林。彌勒菩薩。第五十四文殊。因修漸圓。遂至第五十五善知識普賢菩薩所。先是善財至彌勒所。城門閉塞。不得入。乃念求之。彌勒彈指。門即開。善財入已。還閉其門。見樓觀閣廬空。種種莊嚴。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諸處亦如是。見種種不思議自在境界。於是得隨無數化。得一生佛果三世境界法門。然善財自昔辭文殊。既歷一百一十城。到普門城邊。觀察十方。一心尋求文殊。見面心切。文殊遙伸

本局出版　化佛畫存

此冊係錢化佛畫十六幅許者像莫不神總畢且肖……冊價附紙精印

右手。過一百十一由旬。至普門城。釋善財頂
。嘆善哉善哉。善財成就無量智慧光明。陀羅
尼。大願。三昧。神通。復進入普賢所入道場
。文殊師利忽然還現。善財頂禮讚嘆。師本普
賢。忽在舍那佛前，見一一毛孔現無邊光明雲
。見已。生大歡喜。卽得十不可壞智慧法門。
時普賢以右手摩善財頂。又得塵數三昧門。終
至得不思議法門自在力。探玄記云攝善財會。
善知識流類。有二十種。一菩薩。二比丘。三
尼。四優婆塞。五優婆夷。六童子。七童女。
八天。九天女。十外道。十一婆羅門。十二長
者。十三博士。十四醫人。十五船師。十六國
王。十七仙人。十八佛母。十九佛妃。二十神
。又表位攝善財科爲五相。一寄位修行相。從
初文殊至第四十一釋迦女瞿夷。二會緣入實相
。摩耶夫人等十善知識也。三攝德成因相。彌
勒一會也。四智照無二相。第五十四文殊一會
也。五顯因廣大會。第五十五普賢一會也。寄
位修行中有五。初文殊十信。第二功德雲以
下十善知識十住。第十二善比丘。以下十知識
十行。第二十二青蓮花香以下十知識十囘向。
第三十二婆娑婆陀夜天以下十知識十地位。然
此品本會所明。若約能化主。則有五十二會。卽
末會中。文殊於攝比丘會。攝龍王會。及攝善
財會。共四次出現。而無別主。故總爲一會。
其餘五十一。各別有人。故合有五十二會。又
約能所通辨。則有五十五。卽攝善財會五十三
。加攝比丘會攝龍王會。總成五十五會。更約
全經辨。則於總八會中加五十五會。成六十三
會。出七處六十三會也。然末會五十五會。統
收。則同本會之一會。從初文殊至後文殊
。則文殊般若門。後普賢一位。卽普賢法界門

。若無文殊般若之智。無以證普賢法界之理。
故善財備見文殊。顯般若之智。終見普賢。卽
台旨二人二位。以證入法界也。又前文殊。是
法界甚深義。後普賢。是顯法界廣大義。二門
相形。成舍那果德也。

攝善財會
- 寄位修行相
  - 信—文殊
  - 住—功德雲所下十知識
  - 行—善現以下十知識
  - 向—青蓮花香以下十知識
  - 地—婆娑婆陀以下十知識
- 會緣入實相—摩耶夫人以下十知識
- 攝德成因相—彌勒
- 智照無二相—文殊
- 顯因廣大相—普賢

以上七處八會三十四品。約文則五分。約義則
五周。略說要旨。是以知華嚴之廣漠深遠矣。

文錄

題佛說阿彌陀經圖

圓瑛

佛說阿彌陀經者。乃持名念佛從出之大原。爲
如來金口親宣之妙法也。觀機施敎。無問自說
。初廣陳依正莊嚴以起信。次特勸求生彼國以
發願。後正示執持名號以立行。一經宗要。不
出信願行三。以爲往生淨土資糧。法傳東土。
受持者衆。但誦其文。未見其境。茲有無錫王
德超居士。修持淨業多年。謹按經文。繪圖十
八幅。俾修淨業者。目擊神遊。如入西方極樂世
界。親見　彌陀。諦聞說法也。其意良。其法善。
此圖可與十六妙觀同功。因成送贈并修淨土道
場。六裕良出寺。方丈大和尚。囑爲題句。乃爲題曰

七寶莊嚴七寶林　彌陀勢至與觀音
無邊勝妙西方境　登入慈尊大願心

普與衆生求生極樂偈

江謙

弟子大衆一心。五體投地。普與歷劫四聖
。乃至十方含識。求於無上菩提。專念洪名六
字。又以我與衆生。無始至於今日。不知自性
圓明。無生無滅無滅。與佛同體同源。只是感
能無明。妄認四大爲身。六塵緣影爲心。因於
逐影輪迴。六道升沉非一。天道人道修羅。地
獄畜生餓鬼。刀途血途火途。受苦難思難說。
因貪嗔痴因緣。造出語意身業。殺生偸盜邪淫
。妄語昏沉魍魎。不知五戒三歸。不識孝慈仁
義。千生難得人身。暫得須臾便失。不得怨天
尤人。作受皆由自己。亦因五濁娑婆。難逃善
良知識。我今感痛悲哀。一切勤求懺悔。千年
暗室燃燈。舊暗悉皆消滅。煩惱無盡願斷。法
門無量願明。衆生無邊願度。佛道無上願成。
惟願阿彌陀佛。作我照暗明燈。了知凡夫界
。轉變皆由心生。是心但能想佛。三十二相頓
呈。何況時時想念。所願斷無不成。十方佛土
莊嚴。極樂莫邦第一。佛身彌滿虛空。佛眼如
四海水。八萬四千相光。攝取十方佛子。觀音勢
至慈尊。左右隨從補弼。各各放大光明。化現
金身萬億。寶樓寶樹寶池。淨妙琉璃寶地。池
中七寶蓮花。小者大四十里。光中水鳥樹林。
說法音聲盈耳。東西十二部經。文句義皆無異
。十方諸處慈尊。皆來親此法味。願我禪定見
之。或復見之夢寐。願我臨欲命終。西法預知
時至。得遇助念良緣。無病無憂無累。心身禪
定安詳。親見蓮臺迎接。蓮蕩天樂鳴空。蓮蕩
異香滿室。彌陀親手提攜。觀音勢至稱說。佛

十三經讀本

子彼岸修行，從此輪回永歇。今承諸佛同行。得拾蓮臨寶地，即時七寶花開。蒙佛親承授記，佛名國號乘生。一一皆蒙懸記。頓開五眼六通，圓具三身四智。分身遍往十方。說法中邊皆遍。普令九界衆生。同入西方淨地。追隨諸上善人。直補如來佛位。十方諸佛慈悲。證我所言誠實。令我所願不虛。決定同圓佛智。

王顧祥老居士為子授室疏食宴餞

廣覺

若人欲食肉。當先食己肉。己肉勸護惜。他肉亦之熟。本同一氣生。奈何取果腹。下咽快須臾。寃仇已相逐。人羊互改形。償債若轉轂。屠門夜半聲。劫火燃燒伏。一發不可收。相嗔忿殺戮。推究其本原。無非為食肉。衆生迷不返。世世其何淑。我佛垂大慈。殺戒首標目。殺生祭佛同。思之可痛哭。若欲不造業。戒殺文滿讀。王君子授室。宴疏不食肉。此意誠可嘉。宜家更祥福。瓜瓞既綿綿。必光大乃族。厚報理當然。發祥不待卜。更望極轉勸。人人不食肉。世運自亨嘉。人心日敦睦。劫火化祥雲。年豐熟百穀。功德無比量。敬以茲詞祝。

初版普門品旁解勘誤

黃松濤校

頁數	誤	正
二十二	常仰常瞻仰	常願常瞻仰
二十三	怖投軍陣中	怖投軍陣中
三十	段段壞	段段壞
廿一 廿三	厄	厄
二十五	心經「亦無無明盡」下缺少「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十字	

佛學答問

答朱妙明居士問五則

幻庵

答 一、佛像如供在祖堂之上。無妨。

答 二、印光法師專修淨土。是淨土宗祖師。淨土宗向無字派。現但尊為第十三祖。

答 三、天廚妙供。禪悅酥酡。此二句。讚供食之美也。戶嚕蘇嚕薩哩縛。怛他阿誐多。怛你也他。蘇嚕娑縛訶。此四句。即用甘露水真言之略語。讚供飲之美也。

答 四、善女天與善天女。其實無甚差別。因女天者女性之天。天女者天之女性者。有何異乎。

答 五、金剛經「是故如來說福德多」句下應加「佛告須菩提」五字者。釋其意如此。非改經文也。「菩薩為利益一切衆生故」之「故」字。古本經皆無也。「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之「不」字。不必去。

答靜隆師問七則

幻庵

答 一、陀羅尼經被。本是前清皇家賜用品。民國政體變更。此被遂為一般人公用。亦無不可。但須如法加持。方合用法。

答 二、陀羅尼經被。採取許多神咒。寫在被上。都是梵字。須照咒持誦。在為有用。此是西藏喇嘛所製。既作被用。當然可以蓋亡人身上。所有咒句。密宗師識之者。能持誦也。

答 三、出家戒牒及皈依證書。亡後。以保存作紀念為善。

答 四、西方公據中蓮臺圖，已念過珠點者。照普通佛圖例。焚化可也。

答 五、殘破經典。無法修補。可以焚化。其灰應集起。沈諸大河深處。

答 六、念珠佛頭有佛像。此種珠已作廢。

答 七、與亡人焚化往生錢或冥洋票等。本是世俗所行。是否有用。未可知也。

答董少章居士問十四則

幻庵

答 一、凡作佛事。須以受三皈依為基礎。懺悔發願。念佛生西者。以受過三皈為妥。

答 二、往生時能自念佛號者。無助念亦可生西。

答 三、禪門早課。本不念藥師佛號。如壽辰道場。可以改念藥師佛號也。

答 四、諸生經血盆經均是偽造。淨土行人志生佛國。渡橋破獄等可不用。

答 五、淨土行人。往生後不應用紙屋。造法船等皆可不必。

答 六、如果受了三皈。吃素念佛乃是本分。雖父母不許。不妨各行其志。

答 七、吃素人不得已吃肉邊菜。亦可。招待賓客。理應用素。

答 八、念佛人吃蛋亦得殺生報。用化裝及風流等格式。亦得誨淫報。

答 九、吃素開葷。即信佛不篤。如已受戒。定遭苦報。至於魔障。如係鬼神宜與解冤。多念佛號或作佛事。

答 十、醬中細蛆。殺水不濾。知而飲食。是犯殺業。不知無心者無罪。

答 十一、平時既不念佛。佛七期中又不專心念佛。安能往生。

答 十二、為保國安民而作兵者。與學佛不抵觸也。

答 十三、無間時誠意快發念佛。極有功德。

本刊減縮篇幅事啓

入春以來紙設文仮報漲新閱紙每各見二百餘元高價本刊價爲漲揭如見向不計値發内貼本未甚不得已有三五十期也……

念佛雖快慢大小。沒有分別。行路時默念功課。既能至心。有何不可。

答　十四、夢境成係夙業。或未來兆。但恐未必正當。因夢是顛倒所成也。十戒有菩薩之十善戒。及沙彌之十戒。又須知受戒當以心受。非燒香疤爲受也。

答顧序東居士問　幻庵

金剛經「是故名阿那含」句。古本今本均有「故」字。江老居士講義缺此「故」字。應照校正本改正爲是。

答智濟居士函　寄東

所述禮佛念佛之法甚妥。說理亦是。淨土法門。信願資糧。貴通於行。多忙之人。行既不力。信願尤不可忽。能常作厭此欣彼之意。覺非生西而不可者。即信願之表現也。

答郁獨翁居士問　幻庵

四十二章經以金陵刻本爲。佛學書局所印即根據此本也。禪門日誦附錄之四十二章文句。與佛經不類。恐係後人所添。

消息

上海玉佛寺創辦佛學院

上海玉佛寺住持遠塵和尚。感於事變以來。各地僧教育避亂停頓。以致一般僧青年求學無地。今特商請竹林寺靄亭法師。就本寺主辦上海佛學院。並聘寺靜老法師爲特座講師。學僧名額定爲四十名。現已開始籌備。預於五月中旬。即可正式開學云。

省心蓮社成立佛學講習會

上海省心蓮社。爲淨友精修道場。年來請范古農老居士講經。擬載本刊。該社現鑒於救世之道。非積極弘法不可。爰將講經法會改爲佛學講習會。以便社內外學佛同志均得入會研習。已於本年四月十日起每逢星期二、五午後六點半至八點及星期日午後四點半至六點。開講唯識三十頌。歡迎青年發心學佛者。不限性別。均可前往聽講。地點在威海衛路西摩路慈惠北里六號本社樓上。

法雲印經會新書出版

本埠法雲印經會最近出版之『治魔論』一書。均照成本緻價。每册一元二角（郵費另加。外埠四分。本埠二分）將此所入之資。以補再印之備。庶幾法源不絕。如欲購請者。請直接至「上海茄勒路法藏寺內法雲印經會可也」。册數無多。購請從速。

華北居士林圖書館請入大正藏經

近頃華北居士林圖書館。有閱覽人徐伯展居士。發菩提心。作虔請大正新修大藏經之首倡。、並捐助國幣二百元。現已訂妥正編一部。計五十五函價洋千二百元。嗣又經高觀如李海秋鄭文軒胡妙觀馬紹西諸大居士。發心法施數百元。現僅差半數。至希各位大德居士。宏揚佛法。流通經典。共發大心。慨然法施。俾該館請經大願得以圓滿。實閱者之幸。佛學界之幸。並聞該館持製捐助人名紀念簽。附於該經封面。以示紀念。而垂諸久遠云。

合肥佛化近訊　提因

（一）紫蓬山方丈易人：肥西紫蓬山西廬寺爲合漢時古刹。叠經興廢。前住持蓉東。爲大江南北宏戒著名揭擘。去冬蓉老旅外西逝。繼任方丈爲其高足寄塵法師。寄法師係海內有名僧伽。此次繼長紫蓬。對該山法運。當有所發展云。

（二）縣佛教分會改組：合肥縣佛教分會。于去年六月十九日在大蜀山淨土寺成立。各部工作積極發展。半年以來成績卓著。曾在去臘。重行改組。擬訂計劃。（甲）宏法利生（乙）救災卹貧（丙）訓練僧尼（丁）難民教養（戊）寺廟登記。以上等工作現均着手進行。並在劉老圩福嚴寺每月朔望集衆念佛。由王蓮西董稼生二居士講演法要。聽衆極爲踴躍云。又該會佛化圖書閱覽室。平民小學。施藥送診所。均已成立。如有善士。捐贈書刊。請寄合肥焦婆店郵代所。第五民居士收轉。

（三）西林念佛社啓七：該社爲合肥有名道場。興辦于民國廿二年。由述遠老西白華法因益因等主持社務。歷起佛七。屢昭靈異。尤以平湖張覺明居士繪大悲觀音聖像。懸供社中。於是遠近人士。益爲信仰。關社址已覓妥地。實行慈善事業。並于今春啓建大悲佛七七日。於二月十九日圓滿。現該社社務由述遠居士負責維持。並擬訂計劃。有所發展云。

（四）女子淨業社遷移：合肥女子淨業社。爲海內有名道場。前於事變後。該社暫行停頓。現由社長劉益因居士發無上心。續佛慧命。又將該社講經念佛。定課如常。去年因社址狹小。不敷信衆修養。特商訂辦法。將該社遷移城北五星寺。開社務發展。道場莊嚴。爲從來未有之現象。海內諸大德如往昔之相助該社者。仍請寄合肥城內女子淨業社劉益因收。